

學校法人長沼學校  
學校費用 繳費・退款規程

### 1.目的、對象

本規程是針對學校法人長沼學校官網上公佈的選考費、入學金、學費、設施利用費（設施費）、教材費等，以及特殊課程費、基礎科目授課費、大學院升學指導授課費、日語能力考試對策授課費，等費用，關於希望入學者及在校者繳納費用時，以及返還已繳納費用時製定的標準。關於長沼日語網上課程，有長沼日語網上課程規定，關於一對一教學課程，有一對一教學課程規定，請參照各自的規定。

### 2.相關費用的支付

相關費用，請在繳費單記載的日期之前繳納。

相關費用，不論是否出席授課都需繳納。

相關費用，在入學時不要求繳納超過一年的費用。

### 3.相關費用的退還

- ①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前撤回申請時，選考費不予以退還。
- ②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不交付時，除選考費之外，其餘全額退還。
- ③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後，選考費之外的費用在繳付之前取消入學時，選考費不予以退還。
- ④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已交付，但沒有申請入境簽證，不來日本時，除選考費和入學金其他費用全部退還。屆時，繳納人有義務退還入學許可書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⑤在駐外使領館申請了入境簽證但沒有獲得批准無法來日本時，除選考費和入學金之外全額退還。屆時，繳納人有義務返還入學許可書及出示駐外使領館沒有給與簽證的相關資料。
- ⑥取得入境簽證，但在來日本之前辭退入學時，除選考費和入學金之外全額退還。屆時繳納人有義務退還入學許可書。
- ⑦取得入境簽證並前往日本，但在入學日前辭退入學時，除選考費和入學金之外將全額退還。屆時繳納人有義務退還入學許可書。
- ⑧取得入境簽證來日本，且已入學，但在入學日之後辭退入學時，將視為中途退學，選考費和入學金，以及已經開始的學期的學費，設施費，教材費等不予退還。但是入學辭

退日以後還未開始的學期的學費、設施費、教材費等將退還。

⑨在單學期課程或長期課程就讀，下一學期也預定繼續學習，但在學期開始的兩周前提出退學時已繳納的尚未開始的學期的學費和設施費，教材費等將予以退還。

⑩預計入學單學期課程或長期課程，在未開學的學期開始兩周前提出辭退入學時，除選考費和入學金之外將全額退還。

⑪因大規模傳染病這種不屬於本法人責任的理由，需要通過網上等方式進行授課時，無論上述①至⑥的任何情況，對所有的繳納金不進行退還或減額。退學時將按照“4.退學時的繳納金的退還”辦理。

⑫相關費用退款時產生的匯款手續費，其費用由繳納人承擔。

#### 4.退學時的繳納金的退還

不退款。但是在提交退學申請後，還沒有開始的學期的學費、設施費、教材費等有時會退還。

#### 5.因懲戒而退學時的繳納金的退還

因校規規定的懲戒退學時，一律不退還繳納費用。

6.本規約日文為原文，用日文以外的語言參考翻譯時，所有解釋均以日文原文進行。

#### 7.附則

本規程自2021年10月1日起適用。

本規程2024年4月23日起修訂（修訂處5.）

本規程自2025年7月1日起修訂（修訂處1. 2.⑧⑨⑩⑪⑫3. 4. 5.）